

## 元智大學資金調撥作業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校方向董事會申請撥入資金。
- 第二條 申請撥入資金，最遲應於申請撥入日期七日前向董事會提出。
- 第三條 申請撥入資金，應由出納組組主任填寫資金調撥申請書（一式三聯），經總務長、會計室主任、校長駁核後，送交董事會核准撥款。
- 第四條 出納組組主任應於申請書上說明資金用途。
- 第五條 董事會付款經手人完成各項付款手續後，抽存申請書第一聯，第二、三聯送回會計室、出納組留存。
- 第六條 配合付款日期（經常門除薪津外，每週四付款；資本門每月十五日、三十日付款），經常門每月所需經費，應於每月八日前提出申請，資本門所需經費於每月八日、二十三日以前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長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